

評王雪萍《16-18世紀婢女生存狀態研究》

哈爾濱：黑龍江大學出版社，2008。

陳一中*

本書作者王雪萍的研究領域為明清史，2007年畢業於東北師範大學，目前擔任黑龍江大學《求是學刊》史學編輯。是書為作者就其博士論文改寫而成，以《16-18世紀婢女生存狀態研究》為名，將時代斷限定在十六至十八世紀，係因此時期為商品經濟發展之高峰，社會的價值觀、百姓的生活皆在此時發生重大之變化。而稱為「生存狀態」則因「生存」比起「生活」相對低層次，反映了婢女的人身權利操之於他人，故作者欲以此表達婢女的艱難處境，由書名即可窺知其研究旨趣。

回首百年以來研究，王世杰在1925年已對奴婢制度作概論性的介紹，並嘗試比較中國奴婢與西方諸國奴隸制的異同，同年梁啟超亦專文探討中國的奴隸制度，兩文可稱是奴婢研究之濫觴。1927年至1949年間，先後有陳守實、謝國楨、傅衣凌等學者考察奴婢問題，其重心集中在奴婢制度的形成、江南地區奴變發生的契機。¹大約同一時期，日本學界加藤繁、中山八郎、仁

* 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生

¹ 1949年以前的奴婢相關研究，較具代表性的有：王世杰，〈中國奴婢制度〉，《國立北京大學社會科學季刊》，3：3（1925），頁303-328。梁啟超，〈中國奴隸制度〉，《清華學報》，2：2（1925），頁527-553。陳守實，〈明清之際史料〉，《國學月刊》，2：3（1927），頁101-110。謝國楨，〈明季奴變考〉，原載《清華學報》，8：1（1932），後收入謝國楨，《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209-236。蔣瑞珍，〈明清之際吳中的奴變〉，《江蘇研究》，2：11（1936），頁1-3。吳景賢，〈明清之際徽州奴變考〉，《學風月刊》，7：5（1937）。吳晗，〈明代的奴隸和奴變〉，收入吳晗，《燈下集》（北京：三聯書店，1960；臺北：谷風出版社，1986），頁76-83。胡寄馨，〈明代奴隸制度〉，《新中華》，6：13（1948），頁38-41。而陳翰笙在研究廣東地主與農民的關係時，亦注意到永佃制與世襲佃僕，Chen Han-Seng, *Landlord and Peasant in China: A Study of The Agrarian Crisis in South China*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36). 中譯：陳翰笙著，馮峰譯，《解放前的地主與農民：華南農村危機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

井田陞等學者也開始關注奴變的議題，佐伯有一認為早期的奴僕研究，中日兩國學界的共同點是皆將「奴變」與「抗租運動」視為明末清初顯著的社會現象，但這些研究多是分析奴變的個別現象，鮮有把奴變放到中國特殊的生產關係去看待。²1949年後，奴隸制度成為中國大陸地區重視的議題，或圍繞奴婢的階級性，或強調主僕矛盾，出現許多帶有政治取向的研究。此期明清奴僕研究較具代表性的有韓大成、韋慶遠分別對明、清奴婢制度的考察，及經君健以馬列史觀探討清代的賤民階級。³

近來的奴僕研究則趨向多元，無論在視角、方法、材料上皆有新的突破。特別是不少研究取徑於經濟史、社會文化史，跳脫階級對立的框架，如樊樹志、牛建強等學者紛紛將奴婢的問題放在整個社會變化的脈絡中考察。⁴趙岡、陳鍾毅從勞動力市場的角度來探討奴婢的雇傭關係，⁵細野浩二、渡昌弘、

學出版社，1984）。傅衣凌亦有數篇研究，參註4。

² 佐伯有一，〈明末の董氏の變——所謂「奴變」の性格に關連して——〉，《東洋史研究》，16（1957），頁26-30。日本學界方面，中山八郎、佐伯有一、佐藤文俊圍繞著奴變進行研究，田中正俊、森正夫則關注抗租、民眾叛亂等議題。吳振漢曾作了整理，參吳振漢，〈明代的主僕關係〉，《食貨月刊》，12：4、5（1982），頁38-39。高明士主編，《中國史研究指南4（明史·清史）》（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0），頁142-143。

³ 韓大成，〈明代的奴婢〉，《歷史論叢》，3（1983），後收入韓大成，《明代社會經濟初探》（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頁63-97。韋慶遠、吳奇衍、魯素，〈清代奴婢制度〉，《清史論叢》，2（1980），後擴充成《清代奴婢制度》（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2）一書。經君健先後發表〈試論清代等級制度〉，《中國社會科學》，1980：6、〈關於清代奴婢制度的幾個問題〉，《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集刊》，5（1983）兩文，在此基礎上完成《清代社會的賤民等級》（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一書。

⁴ 樊樹志，〈明清的奴僕與奴僕化佃農〉，《學術月刊》，1983：4，頁68-73。牛建強，〈明代奴僕與社會〉，《史學月刊》，2002：4，頁98-107。此書作者已在〈緒論〉中回顧16至18世紀奴婢的研究概況，重複部分，不在此贅言。另外，傅衣凌將奴變聯繫商品經濟、農業制度展開的討論，可說是以社會史研究奴婢的先驅，惟本書關於傅氏的研究僅提及〈商品經濟對明代封建階級結構的衝擊及其夭折：讀惠安《駱氏族譜》兼論奴變性質〉，傅氏尚有〈伴當小考〉、〈明季奴變史料拾補〉、〈明末南方的「佃變」、「奴變」〉、〈明代徽州莊僕制度之側面的研究：明代徽州莊僕文約輯存〉、〈明清之際的「奴變」和佃農解放運動：以長江中下游及東南沿海地區為中心的一個研究〉等文可一併參考，參傅衣凌，《明清社會經濟史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明清農村社會經濟》（北京：中華書局，2007）二書。

⁵ 趙岡、陳鍾毅，《中國歷史上的勞動力市場》（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吳振漢對主僕關係的研究，有意澄清對於奴婢的極端觀念。⁶陳文石以滿人奴僕為中心，探討奴僕買賣及其身分的轉變。⁷研究方法方面，不再局限於文獻，六〇至七〇年代起，裴達禮(Hugh Baker)、華琛(James L. Watson)、蕭鳳霞(Helen Siu)等西方人類學者在香港、廣東等地考察傳統中國社會，其中不乏對社會下層民眾的研究。此後有黃淑嫻、龔佩華以廣東地區的世僕為調查對象，佐藤仁史亦圍繞著九姓漁戶，考察明清時期江南的基層社會。⁸史料取材方面，褚贛生的《奴婢史》運用了大量的文人筆記，⁹許多論文也以《金瓶梅》、《紅樓夢》、《三言》(《喻世明言》、《警世通言》、《醒世恆言》)等記實小說探討明清時期的奴僕制度，及奴僕的生活概況。¹⁰

總體而言，學界對於明清以降的奴僕研究已累積豐厚的基礎，可惜婢女

⁶ 細野浩二，〈明末清初江南における地主奴僕關係——家訓にみられるその新展開をめぐって——〉，《東洋學報》，50：3(1967)，頁1-36。渡昌弘，〈明末清初、上海姚家の「家人」——奴僕理解のために——〉，《東北大學東洋史論集》6(1995)，頁409-433。吳振漢，〈明代的主僕關係〉，頁27-43。吳振漢，〈明代奴僕之生活概況：幾個重要問題的探討〉，《史原》，12(1982)，頁27-64。吳氏二文皆由其碩士論文〈明代奴僕的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80)所析出。

⁷ 陳文石，〈清初的奴僕買賣〉，《食貨月刊》1：1(1971)，頁29-38。陳文石，〈清代滿人家中的奴僕〉，《中央研究院成立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第二輯人文社會科學》(臺北：中央研究院，1978)，頁537-576。入關前滿人的奴僕使用情況，參陳文石，〈清人入關前的農業生活：太祖時代〉、〈清太宗時代的農業生活〉二文，俱收入陳文石，《明清政治社會史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1)。

⁸ 黃淑嫻、龔佩華，《廣東世僕制研究》(廣東：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本書係由《廣東族群與區域文化研究》(廣東：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廣東族群與區域文化研究調查報告集》(廣東：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二書修改補充而成，本文提及的西方人類學家，均見於《廣東族群與區域文化研究》，頁15-32。佐藤仁史對於九姓漁戶的調查報告在「作為焦點的寧波、浙江：文化的多層性及其環境」研討會(東京大學，2008)、「田野調查於中國基層社會的現狀與課題」研討會(慶應義塾大學，2009)、第24回明清史夏合宿(箱根，2010)、「從浮生到定居：水上人上岸史的比較研究」研討會(香港中文大學，2012)等場合發表。

⁹ 褚贛生，《奴婢史》(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9)。

¹⁰ 以小說為材料考察奴婢生活的論文不勝枚舉，其中又以《金瓶梅》、《紅樓夢》為最，諸如南炳文，〈從「三言」看明代奴僕〉，《歷史研究》，1985：6，頁55-65。夏桂霞、夏航，〈《紅樓夢》中賈府奴僕所反映的清朝奴婢制度〉，《黑龍江民族叢刊》，2008：3，頁114-121。劉建華，〈從《歧路燈》看清中葉的奴婢制度〉，《船山學刊》，2009：2，頁183-185。姜守鵬，〈《金瓶梅》反映的明代奴婢制度〉，《史學集刊》，1990：4，頁22-27。

的研究往往依附在奴婢的項目下，鮮有專門論著，¹¹既有的研究過分誇大婢女受壓迫甚於男僕，卻忽略了婢女與主人或其他社會階層間共生的一面。而王雪萍的《16-18 世紀婢女生存狀態研究》一書以性別史的角度切入，注重婢女間的生存差異，強調婢女生存所顯現的多面性，詳盡地介紹婢女的生活空間、工作狀況，家庭婚姻，可說是目前對明清時期婢女最有系統的研究專著。

一、

本書除〈緒論〉、〈結論〉外，共分為六章，前四章主要探討婢女的生存狀況，第五章專論「義婢」，第六章則討論士人對於婢女的正反面看法。其中著墨最多的應是婢女的婚姻狀況，佔全書近三分之一篇幅。

第一章〈女性的生存空間〉旨在論述十六世紀以後由於商品經濟繁榮，反而使女性生存受擠壓，必須向外求生。在拉力方面，明末的社會風氣轉向崇奢，無不以財富決定社會地位，致使社會等級秩序發生變化，四民的界限產生模糊。在重視享樂的背景下，蓄婢成為情趣、時尚的象徵，由於需求增加，從事婢女等服務人員的數量亦隨之增加。另一方面，婢女數量增加的推力是十六世紀後人口數量大幅增加、核心家庭增多，使家庭的抗風險能力降低，由於社會中下層階級較不受傳統儒家「男外女內」的限制，使女性外流更為普遍。居住在城市的女性或可以妓藝、商品買賣等方式謀生，而鄉村女性的工作原為農務上「男耕女織」的性別分工，但在商品經濟發展下，紡織品亦不得不走向專業化，女性的角色漸有被男性取代的趨勢，當鄉村女性從家內活動走向市場，從事婢女工作是較能保有道德與尊嚴的選擇。

¹¹ 值得一提的是，臺灣學界對於「養女制度」研究成果相對豐碩，由於成為養女的途徑與婢女重疊，於婢女研究亦有參考之價值。「養女制度」研究視野涵蓋文學、社會學、歷史學等面向，其中文史方面的論文有廖安惠，〈臺灣養女制度初探〉，《史學》，16、17（1991），頁 191-215。張雄潮，〈臺灣省的養女問題〉，《臺灣文獻》，14：3（1963），頁 97-127。學位論文則有盧彥光，〈清代臺灣養女制度之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2）。徐美雲，〈臺灣文學作品中養女形象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陳春梅，〈日治時期臺灣養女習俗與小說研究（1895-1945）〉（臺中：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等。

第二章〈婢女數量的增長態勢及其成因〉點出明代中後期婢女數量持續激增的情況，並探討女性成為婢女的途徑與原因。明初朱元璋曾限制蓄婢，庶民禁養奴婢、官宦家中的奴婢數量皆有定額。但明中葉以後，規定流為一紙空文，王公巨室蓄養的奴婢數量成百上千，人數之多，可說明蓄婢的型態從家庭服務轉為生活享受，不但商賈、文人蓄婢浮濫，連妓院、社會中下階層的家庭也普遍蓄婢。作者以《崇德七年奏事檔》分析祖大壽（?-1656）及其官兵家內的婢女數量，平均 21 家的婢女數量，每家約有 32 人，但高於平均者僅有 4 家，顯示婢女數量與軍階成比例。

成為婢女的途徑大致有獲罪沒官、戰事俘虜、人口買賣三種，其中前兩種數量較少，且身為官婢，而透過買賣的私婢數量最多，買賣又分為形勢所迫之自賣與出於營利目的之他賣，從《明會典》、《大清律例》的重罰可知違法他賣之猖獗。關於婢女數量膨脹的原因，過去的論述已提及土地兼併、官府暴斂、高利貸剝削、災荒等等生存原因，但作者認為前人研究並未考慮到性別因素，包括傳統男尊女卑的觀念，以及明中葉後重財風氣使然。且社會崇奢帶動婢女需求的提高，在有利可圖的情況下，漸有專業的中介商進行人口交易，對買賣雙方皆有促成作用。另一方面，分析家庭賣女為婢的行為，會發現除傳統的男尊女卑、女兒為外人的觀念外，賣女為婢亦帶有務實的成分。比起溺女、為娼等行為，成為婢女不但可解決當前家庭經濟困境，女兒也有溫飽之所，不失為權宜之計。

第三章〈婢女的社會定位與生存境遇〉主要描述婢女在進入主家後的日常規範、工作職責等生活圖景。婢女的生活是以其「賤民」的身分為主調，生活規範受到法律與家規限制。在法律方面，明清法律良賤有別，奴婢犯罪罪責較良民為重，且不允許奴婢告發主人。即使如此，法律仍維護奴婢若干基本權利，明清時期曾幾次下令讓非自願為奴者還為良民，同時亦保障奴婢的生命權，對毆殺奴婢者責杖、罰銀，有意糾正濫殺奴婢的行為。在私人家規方面，婢女必須遵男女之防、聽從主人安排，婢女之間也講究長幼序第。

婢女的類型大略可分為侍女與女僕兩大類，侍女由各房主人單獨支使，負責照顧主人衣食起居；女僕相較於侍女而言，工作性質主要為雜事粗活。另外還有專門性的女僕，如乳母、專門哄抱嬰兒者，隨著對婢女需求的細化，

更有許多婢女進而從事專門性的事務。婢女的角色除上述的勞作外，還有著多元功能，如陪伴小主、老人起居，兼具監視與保護的功能。或可成為閨闈女性排解孤獨和得知外界訊息的媒介。有的婢女則成為男主的侍讀，具備才情技藝的婢女可彰顯品味，往往變成士人向外炫耀的玩伴，因為這類婢女既可滿足士人的才子佳人心理需求，且可隨主人向外游移，與妻子角色具有互補性。

婢女生存境遇的好壞取決於主家，境遇比較好者受到寵愛，許多婢女境遇仍較為困苦，受到主人打罵，以致過勞、自殺者不計其數，清朝曾屢次詔諭旗主不得虐待家婢，惟成效不彰。婢女的境遇差異，除不可改變的家庭因素外，婢女自身的特長亦有所影響，如藝婢、乳母的位階就高於其他婢女。作者認為決定婢女生存境遇好壞的因素仍在於主人的寵信度，原本主人與奴婢存在著身分上的尊卑秩序，因為婢女兼具多元功能，突破了良賤制約，使主婢關係充滿可能。

第四章〈婢女的婚姻狀況〉集中討論婢女的婚姻，包括選擇的對象與婚姻形式。多數時人的眼中，婚姻是人道的體現，婢女也應適時婚嫁。但推動婢女結婚的因素反而是利益取向，因為讓婢女結婚也是賣出婢女的賺錢手段，適時的婚嫁可以避免婢女出逃造成人財兩空。另一方面，對主母而言，將婢女婚配也是解決主婢矛盾、主母嫉妒的方法。婢女的婚姻對象並不像男性奴僕嚴格地限制在賤民階級圈內，在許多判例中，皆可看到婢女與良人結合的婚姻。法律將婢女婚姻權力授於主人，婢女只能被動接受安排，婚事一般由家中女主來主導，一則符合男外女內的行事劃分；二則女主賣嫁婢女，是維護主婦權威的象徵。有些婚配會尊重婢女的意願，但作者認為此僅限於感情較深厚的主僕，不宜過度解釋，或高估婢女的自主程度。

婢女婚嫁的形式大致上有成為婢妾、為人妻兩種。娶婢女為妾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如男性婚後在外科考、任官，需要繼承香火，而娶婢為妾一則所需費用較為低廉；二則大家婢女進退有度，且士人認為婢女的生育能力較旺盛，娶婢為妾遂成為流行。婢妾在家中的地位介於婢與妾間，家中喪禮、祭祀都有特別之規範。因地位較低，故婢妾除平時須表現恭順，得男主寵愛外，還要倚靠生子、向女主示弱、妥善處理家內人際關係等方法才有機會在家中立足。由於明代法律規定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能娶妾，而婢女為妾多在初婚

年齡，形成婢妾與夫年紀差距大的情況，這樣的組合衍生出若干問題，其中丈夫死後，由婢妾所生子女之權益問題尤其重要，明清法律確定婢妾所生之子與其他兒子有同等繼承權，但大量資料表明婢妾子女仍受到歧視。

為人妻的婢女又有為男僕婦與良人妻兩種，為男僕婦後婚前姓名將不再使用，改稱某家媳婦，主家會提供居所，奴婢須與主家分灶而食，且僅有房舍使用權，其所生之子女稱生家子、生家女，亦終生為奴，生家子贖身途徑只有年老疾病，或本主放出、本主無力養贍等方法。而娶婢為妻者通常為生活較貧困的男性，婢女為良人妻後理應與故主脫離關係，但從部分故主欲追回舊婢的判例顯示故主仍保留過問權。

第五章〈「義婢」研究〉剖析義婢的盡義行為模式，及其在明清時期的記載特別興盛之因。作者先界定義婢的概念，認為義婢的義行須與身分符合，其盡義的對象應為主人，故與守貞的節烈婢內涵不同。義婢的表現形式約有四種：最為常見的是為主赴死，另外三種分別為存養孤幼、共度難關、捨己為主（割肉、自鬻）。關於義婢的行為，過去研究認為是朝廷刻意營造重義氛圍產生的結果，作者認為在此外部條件外，還要注意婢女自身的意願，並提出「自我認同」、「自我變異」、「自我滿足感」三階段行為模式。首先，當女性在做出為婢的選擇時，是經過利益權衡，其自我認同感就是在困境中對於社會的適應，認同成為婢女的選擇與身分。其次，婢女在階級分明的環境中被角色化，漸漸成為附庸，失去自我，以致在面臨災難之際，無獨立行為能力的婢女選擇陪死成為很自然的事情。最後，婢女亦希望受人尊重，故以行動實現自身價值。將義婢行為與此聯繫起來，會發現在忠義背後，仍有許多複雜因素。

作者認為義婢是儒學提倡衍生的產物，官方需要塑造一個典範，而明清士人對義婢的形象進行渲染，表達了希望維持兩性秩序的主觀願望，此可從文人筆下的義婢總強調貞節，甘願為主人犧牲窺知，讀者亦可由此得知明中葉以後主奴關係已日漸惡化的事實。然而對義婢標榜，隨之帶動了對婢女「人性」回歸的思潮，此則是士人始料未及的結果。

第六章〈關於婢女的社會思想〉以訓誡語為材料，觀察社會對婢女的正反評價，並從而探討寬婢思想出現的背景與影響。訓誡語中對待婢女主要有

「防嚴酷訓」與提倡「寬以待婢」兩種看法，主張「防嚴酷訓」者列舉婢女喜挑撥是非、逃避勞作等惡習，認為婢女道德薄弱，將其視為小人，應當加以防範，並嚴厲管教。提倡「寬以待婢」者則用儒家仁愛手段恩撫婢女，以教誨為主，不擅自打罵，並妥貼安排婢女的生活、婚嫁，認為用引導的方式，較能感化婢女。這兩種觀念雖皆提倡管教自律，然而後者更突顯出寬婢的思想，其未忽視教化的可能性，以溝通的方式化解對立，達到主婢和諧的目的。

寬婢思想出現的社會背景是蓄養婢女態勢已成為不可逆之時，主婢矛盾亦漸趨激烈，故士人必須順應時勢，處理與婢女之關係。起初士人把解決問題的關鍵放在婢女身上，從而挑選勤謹的婢女，後來方轉移至對主家自身的要求上，結合儒家倫理、宗教因果的觀念強化寬婢的合理性。但作者認為寬婢思想只是重新建立主婢秩序的產物，其思想亦只是輿論方向，並非具體的守則，因此實際上並沒有起到實踐作用。即使如此，仍不能忽視這些言論，在解放婢女的歷史進程中仍有積極的推動作用。

在〈結論〉的部分，作者先重申各章的研究成果，次而提出三點研究討論：第一是商品經濟對女性的負面影響，學界以往在討論商品經濟的影響時，偏重以經濟角度考察，其結論之一即為商品經濟促進個體解放。透過本書的考察，可得知截然相反的結論，由於商業投資加速農民與土地分離，資本集中使社會中下層家庭趨於貧困，女性勞動力因此脫離生產轉而成為婢女，人身關係亦從自由人變為依附者。第二是關於社會分層的複雜性，傳統的社會分層主要以職業或良賤作為區分，現代學者則將人群分為統治者和被統治者，不過作者認為分類之內還可做更細緻的劃分，其方法就是以女性的眼光考察社會分層。另外，作者認為婢女階層突顯了中國古代社會的奴隸制度問題，奴隸社會雖已消失，奴隸制度卻一直存在，反思中國社會制度發展型態與西方不同，非遵循唯物主義的五階社會發展模式進行。第三是社會史與女性史的結合，作者認為過去社會史研究注重女性的社會性、群體特徵，這使女性形象呈現「模式化」。而結合西方女性史的方法，站在女性的立場，強調女性的自身能動面，可觀察到女性在社會中的個性，有利恢復女性在歷史中的原貌。

二、

以下對本書的章節內容，提出幾點不同的看法，並兼論幾點書中所未談及的內容，或可作為補充。在〈緒論〉的研究回顧中，作者首先評論韓大成、戴玄之、韋慶遠等學者的研究側重在階級鬥爭，次而提及謝國楨的〈明季奴變考〉首次以社會史視角來研究奴婢問題，其雖亦強調主奴矛盾，但階級鬥爭色彩已不那麼濃重（頁1-3）。不過，〈明季奴變考〉實為奴僕研究之奠基，其原載於1932年的《清華學報》，至1982年才收入《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作者並未提及1932年前何人的研究有著濃重的階級鬥爭色彩，如此的行文方式，恐使讀者在時序上造成誤解。¹²

過去的研究多承認明清女性對紡織業的重要性，由於其在經濟生產中不可或缺的地位，甚至被認為是明清之際婦女思想解放的原因之一。¹³作者在〈結論〉中提到，因商品經濟的發展，使婦女勞動需求增加，更多家內女性投入經濟活動，甚至連未笄之年的小孩也參與紡織，貧困的家庭只能將女子推入婢女行列中（頁254-255）。不過，第一章卻主張女性生存受到擠壓而成為婢女的原因之一是紡織專業化後，女性在紡織領域內的主導地位逐漸受到男性勞動者的衝擊，只能退而進行滿足家用需求的紡織（頁32-33）。兩項論點有相互矛盾之處，究竟何者正確呢？

若就女性的生活空間而論，第一章的說法恐怕較難令人信服，作者舉〔乾隆〕《安吉州志·物產》載：「婦女以家種苧麻紡績之，雇匠織成。」以及福州知府李拔的〈種棉說〉載：「女子不解織紝，寸絲尺布，皆須外市。苟非素封，欲不歎無衣也得乎？」等材料說明女子愈來愈不懂織布。然而二段材

¹² 〈明季奴變考〉文末附有孟森的〈讀明季奴變考〉一文，孟氏認為謝氏將奴變視為歐美之階級鬥爭，然中西有異，不可一概而論，而謝氏在附註亦為此答辯。因此，若要強調謝氏著眼於社會史，舉其對於「削鼻班」和「烏龍會」的研究為例，似更為妥切，參謝國楨，〈明末農民大起義在江南的影響：「削鼻班」和「烏龍會」〉，原載於《中國古代史論叢》，1（1981），後收入謝國楨，《明末清初的學風》（上海：上海世紀出版集團，2006），頁249-264。

¹³ 李國彤，〈明清之際的婦女解放思想綜述〉，《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3（1995），頁155-157。

料所指的地區不同，且一者為麻；一者為棉，不宜一概而論。

再者，查〔乾隆〕《安吉州志·物產》前後文是：「苧布、麻布，婦女以家種苧麻紡績之，雇匠織成，止以自用，鮮有賣者。」¹⁴雇匠生產的苧麻成品本來就是作為自用，而非商品。前一條棉布甚至記載：「綿，粗蠶及繅絲餘者為之，有頭蠶綿、二蠶綿、蠶黃綿三種。蠶外剝去浮者，謂之蠶黃，婦女用以拈線。又抽絲剩者，謂之經頭，亦可拈線。雇匠織成，謂之杜機棉綢。」¹⁵明言家中女性亦從事紡織中的拈線工序，這些皆是清中期的情況。至於明中期的情況，據吳振漢的研究顯示，自營地主的僕婢也從事紡織手工業的生產，王世貞（1526-1590）、吳寬（1435-1504）的文集中皆提到訓練奴婢從事紡織不但可以自足，甚可讓主家致富。¹⁶意即無論淪為婢女與否，女性都會從事商業紡織工作，女子愈來愈不懂織布顯然不是常例。

此外，本書提及的〔嘉靖〕《崑山縣志》、《留青日札》、〔乾隆〕《安吉州志》等三段史料，皆與李伯重援引的史料相同。¹⁷李氏在該文中指出「男耕女織」並不是近代以前農家勞動安排的唯一模式，女性其實並未完全脫離農業生產，「夫婦併作」在江南仍十分普遍。明中葉時，棉取代麻而成為紡織原料，具有更適合女性勞動的特性。農作改為水稻與春花（春熟）輪作的一年兩作制至清中葉以後才普及，此時江南蠶桑產區的女性才逐漸脫離農作，專力於育蠶紡織。李氏雖提及昆山、震澤等地有男性參與育蠶紡織，但應理解為男女共作而非取代。李氏在另一篇文中更明確點出明代後期男性轉向更專業化的農作，而慢慢退出農家紡織業。¹⁸范金民亦曾撰文指出清前期的蘇州產業結構是農業為主，兼營其他副業、手工業的綜合型態，對家庭勞力的分

¹⁴ 〔清〕劉薊植、嚴彭年纂，〔乾隆〕《安吉州志》（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卷8，〈物產〉，頁35a。

¹⁵ 〔乾隆〕《安吉州志》，卷8，〈物產〉，頁34b-35a。

¹⁶ 吳振漢，〈明代的主僕關係〉，頁28-29。

¹⁷ 李伯重，〈從「夫婦並作」到「男耕女織」：明清江南農家婦女勞動問題探討之一〉，《中國經濟史研究》，1996：3，頁102-103。

¹⁸ 李伯重，〈「男耕女織」與「婦女半邊天」角色的形成：明清江南農家婦女勞動問題探討之二〉，《中國經濟史研究》，1997：3，頁11-13。併見李伯重，《江南的早期工業化（1550-1850）》（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頁53-59。

工是男女老幼各得其所，文中似未提到有男性取代女性的現象，可反映江南部分之情況。¹⁹由此可推知，至少在清中葉以前，紡織專業化造成取代性並沒有那麼強。

戴玄之曾保守估計清朝中葉文武官員擁有之奴婢數量在一千萬人以上，加上民間地主富豪家之奴婢，全國奴婢達三千萬人以上，不可謂不多。²⁰然而受限於文獻對婢女數量闕而弗錄，故第二章以《崇德七年奏事檔》為個案分析婢女的數量增加（頁 42），但這份史料呈現的是清軍攻佔松山、錦州所俘虜的家眷。僅以此個案表現婢女數量膨脹，尚且不足，唯有提供更多材料，才能使讀者釐清婢女數量變化的軌跡。畢竟婢女數量增多是各種因素的集合，包括作者在書中提到的重賦以致賣身、投靠仕宦之家、社會對婢女需求增加（頁 71-72），甚至是明初以降人口增多的自然現象。如果無法估計出婢女在總人口中所佔的比例，如何說明婢女數量增加的意義？

在婢女買賣契約方面，有紅、白兩契之分，紅契又稱印契，蓋有官府印信，買賣經過官署證明；白契僅是買賣雙方立的文契，未向政府納稅，屬私人契約行為，兩者雖皆被政府承認，但在權利上仍有區別，對於奴僕負擔賦稅徭役、逃亡追捕、解放復籍途徑等，均有不同之規定。²¹第三章曾援引《清文獻通考》：「凡白契所買奴婢，如有殺傷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親者，均照紅契奴婢一體治罪。」以介紹清代具有紅、白兩契（頁 83），可惜點到為止，未再深入。惟引文的後段尤為重要，提到：「家長殺奴婢，仍分紅白契辦理。凡僱倩工作之人，除典當家人及隸身長隨，有犯俱照定例治罪外，其立有文契年限，及雖無文契而議有年限，或計工受值已閱五年以上者，於家長有犯，均依僱工人定擬。若隨時短僱受值無多者，仍同凡論。」紅、白契最大的差異在於奴婢身分的認定，雇工人的身分介於良賤之間，對於雇主家屬以外的

¹⁹ 范金民，〈清前期蘇州農業經濟的特色〉，《中國農史》，12：1（1993），頁 46-47。

²⁰ 戴玄之，〈清代的奴婢〉，《國立政治大學學報》，51（1985），頁 1-2。

²¹ 陳文石，〈清初的奴僕買賣〉，頁 34-36。陳文石文中係援引《大清律例》說明白契賣身未滿三年依雇工人科斷，若超過三年則依奴婢本律論。因具體規定經多次修改，故《大清律例》與本書援引的《清文獻通考》有些差異，奴婢身分的論定應視當時適用的條例，讀者應當注意此點。

社會成員屬於凡人關係，而其與家長的主僕名分在雇約解除時便中止。²²《清文獻通考》載：

康熙六十一年以前各旗所買白契之人俱不准贖身，有逃走者許遞逃牌。雍正元年以後白契所買單身及帶有妻室子女之人俱准贖身，若買主配有妻室者不准贖。是紅契則為家人；白契即為僱工，而向來問刑衙門科斷，惟家主致死，白契所買家人則照僱工人例；於白契所買婢女俱照紅契定擬，殊未畫一，請嗣後民人於雍正十三年以前白契所買家人，照八旗之例准作家奴，倘伊主毆殺故殺俱照紅契一例擬斷。²³

《明清檔案》中有一則乾隆十四年（1749）主毆僕致死事件，判決即考慮紅、白契，載：「郝之旺係韓思孟之祖白契所買家人，在雍正十三年（1735）定例以前與紅契無異，應以家奴科斷，將韓成忠擬遣。」²⁴

關於婢女的稱呼，作者並沒有特別討論，前引契約記載的「奴婢」、「家人」是官文書上正式的名稱，除具文化素養者稱待姬，及常見的丫鬟、丫頭等名稱外，礙於不得蓄奴之法令，文集上常會以較隱晦的名稱代之，如青衣、義婦、媵婢等。²⁵《清稗類鈔·奴婢類》亦詳載擔任專門職務的奴婢名稱，

²² 經君健，《清代社會的賤民等級》，頁 27-30。明清兩代對於雇工人的條例有數次的改動，故學界對於「雇工人」身分的判定有不同看法，魏金玉的看法是，明初到萬曆十六年（1588），無論長、短工，只要是受雇的勞動者就是雇工人。萬曆十六年頒行「新題例」後，至康熙時期，未立文券的短工被劃出雇工人等級，與雇主同為凡人。雍正、乾隆以後，長工亦漸漸不被視為雇工人，乾隆五十三年頒行「新條例」後，改以主僕名分作為雇工人的標準，不再考慮長、短工的區別，參魏金玉，〈試說明清時代僱傭勞動者與雇工人等級之間的關係〉，《中國經濟史研究》，1986：4，頁 93-105。高橋芳郎，〈明末清初期、奴婢・雇工人身分の再編と特質〉，《東洋史研究》，41：3（1982），頁 516-541。

²³ [清]張廷玉等奉敕撰，《皇朝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198，〈刑考四〉，頁 39-40。始以雍正五年，繼又以雍正十三年為斷，關於雍正五年之記載，詳見書中 191 頁的《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引文。

²⁴ 〈題覆正藍旗包衣海亮渾托和下正身旗人韓成忠因姪兒家奴郝之旺不許其拿黃豆起釁扎傷之旺身死審實應如該督所題依律應發黑龍江當差〉，收入張偉仁主編，《明清檔案》，冊 180（臺北：聯經印行，1986），頁 A180-68（13-13）。

²⁵ 「媵」原指陪嫁的姪娣，其意義之演變，參孔令杉，〈特殊的「家人」：名列女傳中的「媵」〉，《山西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37：2（2010），頁 135-139。歷代奴婢稱謂可見[清]梁章鉅著，梁恭辰校，《稱謂錄》（臺北：廣文書局，1977），卷 25，總頁 1260-1288。李伯重曾整理唐代的奴婢代稱，部分名稱至明代仍沿用，

如上炕老媽、梳頭媽、搭腳娘姨、大姐、妹仔（廣州方言）等等。²⁶此處還可延伸討論的是婢女的身分等級，一般婢女即使是白契所買，仍照紅契定擬，而清代專門職務的婢女是「受傭於人」，其雇傭關係的發展與演變，是否如同雇工人？是可以再進一步反思。

在婢女的婚姻狀況方面，第四章提到了錮婢不婚的現象，作者從人道考量與利益取向兩方面探討，認為利益的考量為婢女婚姻起了決定性的作用（頁128-135）。誠如作者所言，除徽州因主人經常外出經商，而禁家中使女招親婚配外，福建、臺灣地區由於嫁婢無利可圖，至清末仍有錮婢的情況，官府還因此設立禁錮婢女碑，要求蓄婢家庭釋出婚姻的對象。²⁷

另外，作者並以兩則史料提到婢女為男僕婦後，其子女終身為奴（頁181-182、191），其一係〈徽州汪某家僕胡富招親婚書〉：「自招之後，夫妻二人在家主地屋住歇，小心供使。生育子孫，永遠服役。」另一為《欽定大清會典則例》：「雍正四年（1726）議准，漢人家生奴僕、印契所買奴僕，並雍正五年（1727）以前白契所買及投靠養育年久，或婢女招配已生子者，男屬世僕，永遠服役；其女婚配，悉由家主。」清人歸咎明季奴變之因，常會提到世代為奴，如〔嘉慶〕《直隸太倉州志》載：「婁俗極重主僕，一為人奴，累世不得脫籍。……鼎革之際，奴之黠者乘亂倡為索契之說。」²⁸姚廷遴（1628-?）的《歷年記》、于子瞻的《金沙細唾》皆可看到相關記載。

不過，在明代並非所有奴婢所生之子女皆為奴，一般賣身為奴以己身為限，不延及後代，但若由主人婚配，子女又豢養於主家內，其成為世僕者不

參李伯重，〈唐代奴婢的異稱〉，《唐研究》，第6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頁321-336。另外，對於身分不明者，或可從命名來推敲是否為婢女，陳寶良曾分析婢女的取名原則，指出自古以來多以「玉具」、「花柳」、「清奇之物」等三個方向為原則，明代不但繼承此點，亦喜以四季的花卉、景色命名，參陳寶良，〈從「婦名」看明代婦女的社會地位〉，《故宮學刊》，4（2008），頁237。

²⁶ [清]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奴婢類〉，頁5286-5287。

²⁷ 鄭諒諒，〈關於清代臺灣奴婢制度的幾個問題〉，《臺灣風物》，39：1（1989），頁39-50。關於禁錮婢女碑在道光二十年與光緒十五年兩個時段出現在臺灣的意義，參耿慧玲，〈禁錮婢女碑與清代臺灣婦女地位研究〉，《朝陽學報》，13（2008），頁311-339。

²⁸ [清]王昶等撰，〔嘉慶〕《直隸太倉州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60，〈紀聞〉，頁16a-b。

在少數。本書引文提到的徽州婚書也是特殊風俗，此處的「婚書」其實就是賣身文書。²⁹因徽州地主多為商人，無暇經常更換佃農，而好使用固定勞動力，當地小民亦不惜在田租外多付出勞役以換取永佃的機會，因此形成世代相襲成僕的佃僕制度。³⁰佃僕的來源固然有部分係來自家內奴婢，且在法律上同屬奴婢一類，但佃僕擁有獨立的家庭經濟，故其地位實高於奴婢。葉顯恩援引一則乾隆時期的狀詞指出，婢女轉為佃僕之妻所生的子女，須將一女給主家當婢女，以抵母之役。³¹

在第六章中，作者在討論訓誡語時士人對婢女的態度，將其分為「防嚴酷訓」、「寬以待婢」，在描繪兩種相反的態度時，兼援引了明末士人陳確（1604-1677）與瞿式耜（1590-1651）的看法（頁 222-231），此是否體現「防嚴酷訓」與「寬以待婢」並非對立，歧視與寬容的界線具有一種模糊性，意即主家對婢女採以恩威並濟是普遍的狀況。

事實上，寬婢思想的出現未必是在主婢矛盾擴大之時，吳振漢認為明末主僕關係較為緊張的原因是投靠性質的奴僕增多，主僕純粹是以利益相結，相互利用，遂導致雙方關係受到破壞。但大體上明代主僕關係主要是建立在彼此「相資相養」的基礎上，奴僕被納入主人家族倫理體系中，是明代主僕關係的特色。此與明代的思想重視心性修行不無關係，故明人家訓不採宋代理學言論，而好引魏晉陶潛（365-427）言論，常有「彼父以母視主，主以子視僕」現象。吳氏並統計主家養育奴僕的小孩至成年約需耗費四十兩，花費較直接買奴為高，以證明世僕的產生原因之一是維繫在主僕的恩養關係上。是故儘管明代多數主人視奴僕為愚昧無知，但人倫情感與恩義觀念在兩階層間起著潤滑作用。³²

小山正明在考察中國十六至十七世紀形成「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原因

²⁹ 「賣身文書」在徽州文書中被稱作婚書的由來，參阿風，〈賣身「婚書」考〉，《明史研究論叢》，第7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7），頁167-177。

³⁰ 吳振漢，〈明代奴僕之生活概況：幾個重要問題的探討〉，頁39-41、58-59。

³¹ 葉顯恩，《明清徽州農村社會與佃僕制》（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頁240-242、268-281。

³² 吳振漢，〈明代的主僕關係〉，頁27-32。吳振漢，〈明代奴僕之生活概況：幾個重要問題的探討〉，頁40-41。

時，曾提到明初地主所有土地上的家僕、佃戶都是屬於奴隸階級，明中葉後由於家庭手工業發展，家長式奴隸制經營解體，佃戶才得以脫離地主。³³葉顯恩考察徽州佃僕制的衰微之因，亦歸咎為江南地區已出現「資本主義萌芽」。³⁴這裡要說明的是，商品經濟的發展促進人身（階級結構）的解放作為一個大前提是成立的，³⁵而在〈結論〉的研究討論中，作者以女性的流動為線索，認為商品經濟反而對女性帶來負面的影響，由於下層家庭的貧困化，為自由女子向婢女轉化提供條件（頁 254-257）。這樣的考察，著實提供給讀者一種新的觀點，但如能對不同地區的家庭作細緻化的分析，應更具有說服力。

本書名為《16-18 世紀婢女生存狀態研究》，就名稱論之，應具有跨時跨地的宏觀性，然而明代與清代的主僕關係有顯著的差別，尤其旗人以征服者之姿入主中原，對被征服者採取輕視的態度，奴婢又是在社會階層低下者，其受到的待遇普遍較明代更差。³⁶且本書所論及的範圍，主要還是在華中地區，江南不但經濟較為發達，亦為科舉興盛之地，縉紳地主享有優免，自然吸引奴僕投獻，因此婢女在其他地方，其數量與生活方式，是否應有區別呢？謝國楨曾形容明代蓄奴風氣是吳中盛而北方少，制度方面亦有南北差異，北方靠僱募；南方靠鬻賣、投靠。³⁷《清朝通志·食貨略》記載：「時（雍正元年）山西省有曰樂籍，浙江紹興府有曰惰民，江南徽州府有曰伴僮，寧國府有曰世僕，蘇州之常熟、昭文二縣有曰丐戶，廣東省有曰蜃戶者，該地方視為卑賤之流，不得與齊民同列甲戶。」³⁸可略知賤民、奴婢在各地形成的原因各

³³ 小山正明，〈明末清初における大土地所有（二）——特に江南デルタ地帯を中心として——〉，《史學雜誌》，7：1（1958），頁 55-64。

³⁴ 葉顯恩，《明清徽州農村社會與佃僕制》，頁 281-284。

³⁵ 這樣的論點是把明中後期大規模的奴變與商品經濟作聯繫，參傅衣凌，〈商品經濟對明代封建階級結構的衝擊及其夭折：讀惠安《駱氏族譜》兼論奴變性質〉，收入傅衣凌，《休休室治史文稿補編》（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 193-207。有些奴僕完全是自耕農，只是將田產投獻到官紳名下以躲避徭役，這種「豪奴」要求的身分解放，與一般的奴變是不同的。參佐伯有一，〈明末の董氏の變——所謂「奴變」の性格に關連して——〉，頁 51-54。

³⁶ 陳文石，〈清代滿人家中的奴僕〉，頁 547-548。

³⁷ 謝國楨，〈明季奴變考〉，頁 211-212。

³⁸ [清]高宗敕撰，《清朝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卷 85，〈食貨略〉，頁 7251-7253。

異，尤其墮民、佃僕的女性也從事良家內宅服務，³⁹故宜考慮婢女在時間與地域上的差異。

整體而言，本書使用的材料豐富，透過地方志表現明清社會風氣快速變遷的過程，以筆記、小說掌握婢女的數量與日常工作，並使用判牘、律例展現婢女買賣與受罰責的實景，最後用文集、家訓呈現士人對婢女的不同看法。本書獨到之處是注重奴婢的性別因素，並以女性的視野出發進行考察，跳脫女性是「受到壓迫」的框架，轉而注意婢女本身的主體性，包括女性選擇成為婢女的主動性、婢女的多元功能、義婢的三階段行為模式等。⁴⁰另外，從良家婦女成為婢女，再從婢女轉為妻妾，二次的良賤轉換，揭示鮮為人知的中下階層社會流動，此皆是過去研究較為忽略的。

本書除了能讓讀者對明清時期婢女的日常生活有全面性地理解，婢女對社會的影響亦可喚起讀者對社會中下層人物的重視。然而本書的研究以私婢為核心，僅在介紹婢女形成途徑時略提及官婢。且書中雖數次提及婢女解放，受限於時間斷限止於十八世紀而未能深論，殊為憾事。⁴¹諸如官婢、婢女解放、婢女的非婚流動（轉賣、贖身、逃亡）等，以及作者在結論中所拋出的研究討論，顯示了婢女的研究尚有許多課題待未來進行考掘。

³⁹ 特定地區賤民的生活介紹，參經君健，《清代社會的賤民等級》，頁 165-203。

⁴⁰ 鄭培凱在論述明清婦女節烈行為時，亦曾以心理學理論探察婦女的處境，可作為本書之補充，可參考鄭培凱，〈天地正義僅見於婦女：明清的情色意識與貞淫問題〉，收入鮑家麟主編，《中國婦女史論集·第三集》（臺北：稻香出版社，1993），頁 108-111。

⁴¹ 中國近代奴婢解放的過程，參洪喜美，〈近代中國知識分子的人道關懷：以婢女解放為例的探討〉，《國史館學術集刊》，2（2002），頁 53-82。